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

(97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97.01.04 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97.12.12 九十七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01 102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訂定之。
- 二、目的：提升師資培育素質，並明確規範本系甄選師資培育生之相關作業；本要點所稱師資培育生，係指本系依本要點甄選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士班學生。
- 三、甄選對象：自 97 學年度起，本系學士班新生在學期間擬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預備從事教職者。
- 四、甄選名額：以本系當學年度學士班入學之一年級新生人數 40% 為限；學生人數之計算，不含公費生、僑生及外國學生，下同。
- 五、甄選辦法：
 - (一) 申請登記時間：第一階段每年 4 月、第二階段每年 11 月為原則，詳細時間另行公告。
 - (二) 申請地點：本系系辦公室。
 - (三) 申請手續：第一階段檢附一年級上學期成績證明一份，第二階段檢附一年級全學年成績證明一份，至系辦公室辦理登記，成績證明由系辦保留，不予退還。
 - (四) 甄選方式：本系甄選師資培育生，採二階段方式辦理。
 1. 第一階段：由有意願修習中等教育學程之學生申請登記，並依登記學生一年級第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高低排序，選出成績在前 70% 之學生，得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依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2. 第二階段：依登記學生一年級全學年之本系所有課程成績 2 倍加權與其他課程不加權後，總和之平均成績高低排序，篩選該年級學生人數 40% 之學生繼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 (五) 名額：以各組招生名額之百分比計算，若有餘額得互為留用，由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之 T 分數評比，若分數相等則由當事人公開抽籤決定之。
- 前項學生每學期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並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違者，取消其師資培育生資格，已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得依本系之採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六、相關規定：

- (一) 公費生須依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名額係屬外加名額，不佔本系當學年度之甄選名額。
- (二) 僑生及外國學生非屬本校師資培育生，不計入本系師資培育生之名額內。在學期間擬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須向本系登記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依選課規定選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修畢應修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得申請核發「教育學分證明書」，惟不得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相關之修習規定，由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培處）另定之。
- (三) 已具師資培育生資格之轉系生及轉學生，其修習名額不隨轉系或轉學而移轉，如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請詳見第九條規定。轉系生如經遞補為師資培育生者，原已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均予承認。
- (四) 經甄選錄取之師資培育生，得以書面申請放棄師資培育生資格，並須主動至系辦公室登記。
- (五) 第一階段篩選結束至第二階段登記期間，若有學生登記放棄資格、或轉學、轉系視同放棄資格，則由第一階段登記學生之成績排序依次遞補；第二階段篩選結束後，若有學生欲放棄資格、或轉學、轉系視同放棄資格，則由第二階段登記學生之成績排序依次遞補。
- (六) 經甄選得以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科教育專業科目。惟師資培育生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如未達70分者，次一學期不得選修教育專業課程。其他選課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選課之相關規定辦理。

師資培育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繼續修習者，得不受前項學業平均成績規定之限制。

- 七、有關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科目、學分、成績計算、修業年限及資格證明等規定，悉依本校「師資培育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第一階段名單內之學生，如未能列入第二階段之錄取名單內，即不具師資培育生資格；惟仍得於每學期加退選時，選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嗣後選課之初選時，僅供第二階段錄取名單內之學生優先選課），但無法依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本校亦不核發修習教育學分證明。未來師資培育政策倘若放寬師資培育生名額，本校得配合政策修正，優予認定該等學生之師資培育生資格。

前項學生在未取得師資培育生資格前，不得選修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之科目學分，亦不得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

- 九、本系未獲甄選錄取前述師資培育生資格之學生(含轉系生、休學生及轉學生)，

若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居該班排名前 70%者，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其甄選方式及錄取名額，由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訂定之。

十、本要點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本學系之學士班學生；96 學年度入學者，仍適用本要點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